

RCEP原产地规则解读与操作指南

海关总署

2021年9月



● 目录 | CONTENTS

1

原产地规则与关税减让的关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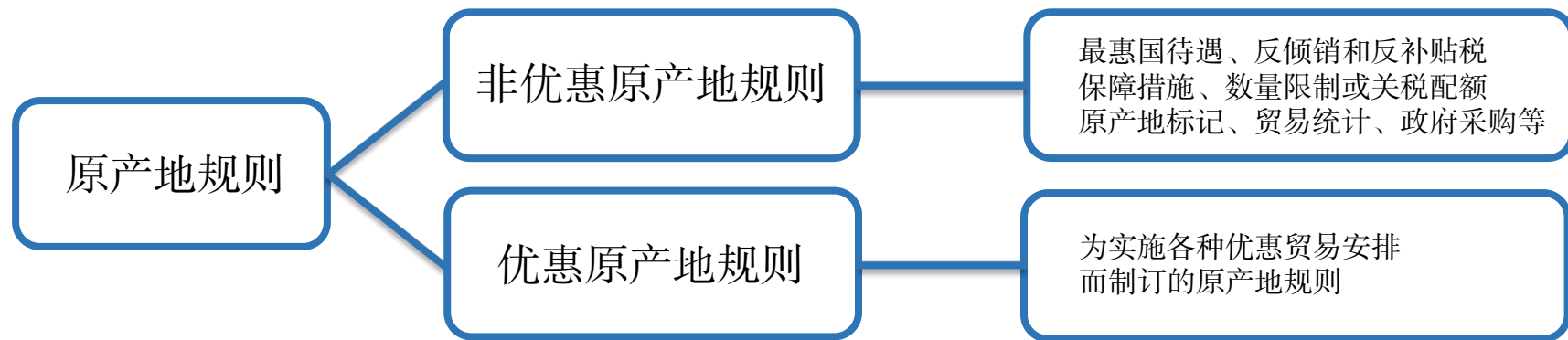
RCEP货物贸易享惠“三步曲”



1

原产地规则与关税减让的关系





应用RCEP原产地规则，判断货物是否具有RCEP原产资格，
最终目的是享受RCEP优惠关税待遇。

RCEP原产地规则主要内容：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正文共35个条款。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货物获得原产资格的实体性判定标准。

第二节

签证操作程序

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要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时需满足的程序性要件。

附件一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2012版协调制度约5205个6位税目产品逐一制订了原产地标准，确保所有货物都可以按照其归入的税号，索引到应满足的最低原产地标准。

附件二

最低信息要求

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上必须载有的信息。

2

RCEP货物贸易享惠“三步曲”



RCEP货物贸易享惠“三步曲”

01

贸易货物在
RCEP降税清
单产品范围

02

贸易货物获得
RCEP原产资
格

03

贸易货物满足
RCEP享惠
程序性要件

◆判断贸易货物是否在自贸协定降税清单产品范围



RCEP货物贸易享惠“三步曲”

01

贸易货物在
RCEP降税清
单产品范围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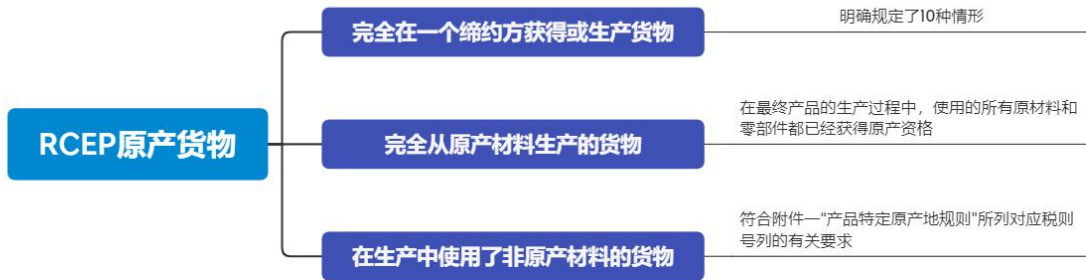
贸易货物获得
RCEP原产资
格

03

贸易货物满足
RCEP享惠
程序性要件

● 原产货物

原产地规则中引领性的条款，明确了可被视为原产货物的三类情况。



● 补充规则



累积（第四条）



微小加工和处理（第六条）



微小含量（第七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第八条）



附件、备件和配件（第九条）



间接材料（第十条）



可互换货物或材料（第十一条）



生产用原材料（第十二条）



标准单元（第十三条）



直接运输（第十五条）

● 补充规则 之 累积规则



- ❑ 对符合规定的原产地要求且在另一缔约方用作生产另一货物或材料的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对制成品或材料进行加工或处理的缔约方。
- ❑ 各缔约方将在RCEP生效之日起，考虑将累积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缔约内的所有生产和货物增值。

● 补充规则之微小加工和处理

第六条 尽管有本章的任何其他规定，但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货物时，下列操作应当视为不足以赋予该货物原产资格的加工或处理：

-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 （二）为运输或销售而对货物进行的包装或展示；
- （三）简单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取或开卷；
- （四）在货物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标识或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志；
- （五）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 （六）将产品拆分成零件；
- （七）屠宰动物；
- （八）简单的涂漆和抛光操作；
- （九）简单的去皮、去核或去壳；
- （十）同种类或不同种类货物的简单混合；或者
- （十一）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述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任意组合。

● 补充规则 之 直接运输



确保所进口的货物确系自贸伙伴的出口货物，为避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加工或替换，货物应由出口国直接运输至进口国。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货物经第三方（包括中间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转运后，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

- 1.除物流、装卸、仓储以及用于适航的操作外，货物在中转地未经实质性加工，并且
- 2.确保货物处在中转地海关的监管之下。

RCEP货物贸易享惠“三步曲”

01

贸易货物在
RCEP降税清
单产品范围

02

贸易货物获得
RCEP原产资
格

03

贸易货物满足
RCEP享惠
程序性要件

● 进口人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01

- 报关单上申明享惠

02

- 提供原产地证明

03

- 提供直接运输证明
- 

● RCEP原产地证明的种类

- 原产地证书
- 原产地声明





● 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的条件

采用所有
缔约方决
定的格式

载有唯一
的原产地
证书编号

英文
填制

出口方
签证机
构签章



原产地证书最低信息要求

- 进出口商、生产商名称及地址
- 货物描述、数量、HS编码（6位）、价格（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 原产地证书编号
- 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 出口商或生产商声明
- 签发机构签章认可货物符合要求
- RCEP 原产国
- 确定交运货物的细节，例如发票号码、始发日期、船只名称或航空器航班号和卸货口岸
-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原始原产地证明的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可以关联同一
批次货物两份
以上发票



● 原产地声明应当符合的条件

符合第三章
附件二（最
低信息要求）
规定

1

英文
填制

2

签发者
的姓名
和签名

3

出具
日期

4



● 原产地声明最低信息要求



进出口商、生产商名称及地址



原产地标准



货物描述、数量、HS编码（6位）、价格（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授权签发者签署认证货物符合要求



经核准出口商授权码或识别码



RCEP 原产国



唯一参考编号



背对背原产地声明：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 RCEP 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 原产地声明出具方式

- 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协定生效时实施
- 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协定生效10年内，最长不超过20年
- 进口商原产地声明



● 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声明

优势

RCEP经核准出口商要求

出台经核准出口商制度管理办法

RCEP经核准出口商义务

海关对RCEP经核准出口商的管理

● 各成员国出口商或生产商原产地声明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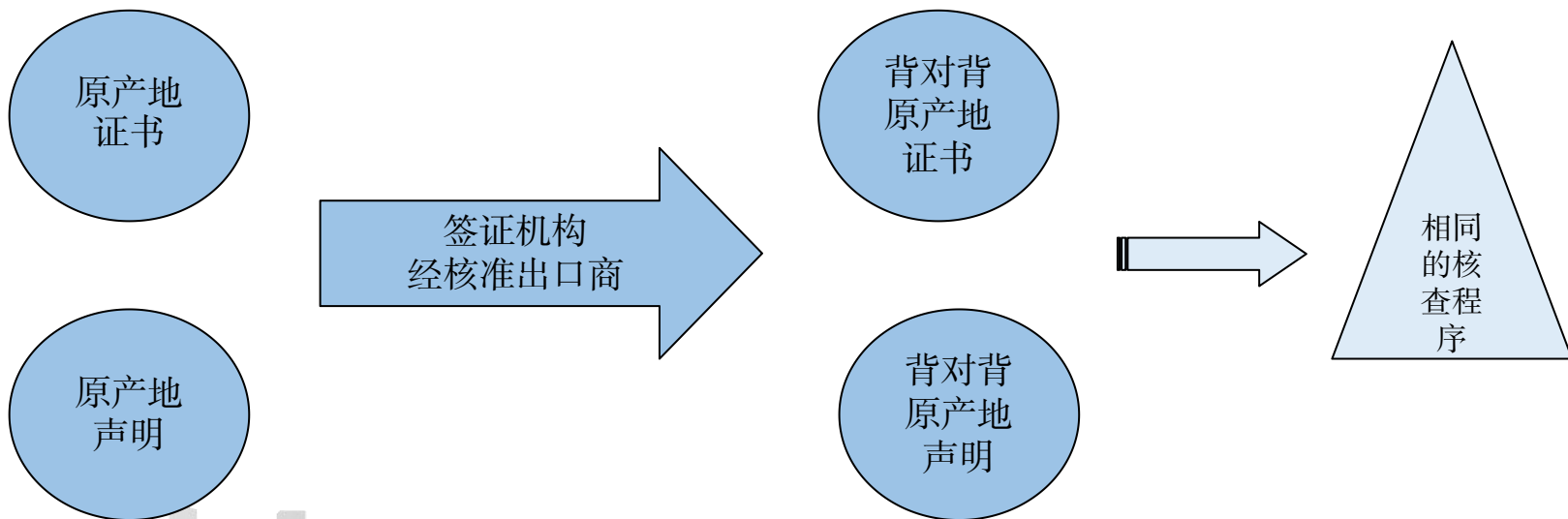
- 协定生效之日起**10年内**
-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 协定生效之日起**20年内**
-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

- 一缔约方可以通报货物委员会延长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原产地证明的背书



● 进口人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01

- 报关单上申明享惠

02

- 提供原产地证明

03

- 提供直接运输证明
- 

● 直接运输单证要求

海关总署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符合“直接运输”单证事宜的公告（公告〔2015〕57号）
海关总署关于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经港澳中转进口货物单证提交事宜的公告（公告〔2016〕52号）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简化经港澳中转货物原产地管理要求的公告（公告〔2017〕26号）



谢谢!

